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州市村庄规划技术辅助审查及成果动态更新（2026 年度）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C2026-0027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徐煜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18 号

电话：0512-65298013

乙方（成交供应商）：

联合体主办人：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凤来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新村 1 号

电话：025-83781126

联合体成员（1）：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苏州市村庄规划技术辅助审查及成果动态更新（2026 年度）项目(项目名称)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苏州市村庄规划技术辅助审查及成果动态更新（2026 年度）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三）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履行期限与合同金额：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1340000.00 元），包括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专家评审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金额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支付步骤：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形成阶段性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阶段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甲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给付，与甲方无关。

3、乙方要求付款之前应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受托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10107601040014737

数字人民币账号：0032000014780656

受托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银行苏州市干将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88739050586975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01916616684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苏州市市域（除姑苏区、工业园区外）涉及村庄规划新编、调整区域。

（二）工作内容

开展苏州市村庄规划批后省厅备案第三方技术辅助审查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村庄规划成果完整性、内容合规性、图数一致性等主要内容进行审查，确保规划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 数据无缝对接。对每个审查项目出具审查报告，建立电子化台账实行全周期管理，实现村庄规划成果动态维护。

（三）成果形式

形成苏州市村庄规划技术辅助审查及动态维护成果台账汇编。成果内容包括合同期内完成审查备案项目的《村庄规划电子成果数据汇交技术检查报告》（Word 格式）和《村庄规划数据库质检报告》（Excel 表格格式），以及相关数据的分析总结。

成果最终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属。

六、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行业和安全标准、项目需求和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验收方式为书面审核。

甲方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乙方参照验收内容，书面提供工作报告、附加增值服务（如有）及其合规性、完整性等材料。

履约验收合格后，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存在异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项目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要求，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2、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与甲方做好档案材料及数据的安全交接。

3、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档案信息数据、影像、资料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信息数据、纸质资料、影像资料、存储介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必须移交甲方。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以任何形式将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档案内容及信息进行复制、泄漏、传播。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八、安全生产：

乙方应根据《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和完善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

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调查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或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原因，导致出现任何安全生产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因安全生产问题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最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属。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报告、评估报告、技术要点汇编、数据分析成果、数据库文件、阶段性成果及其草稿、源程序、底层数据成果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数据权益等）及相关权益，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完全的、不受限制的专有使用权，可自行决定在任何范围、以任何方式（包括再许可、对外提供、与其他数据整合等）无偿使用、复制、修改、演绎、分发。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未付款项为计算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但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按约履行或履行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催告时间内提供符合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偿甲方所受损失。

2.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以本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发生之日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2.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或者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联合体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之间发生的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

十三、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四、转包和分包：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合同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五、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4）其他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

2、合同解除异议权的行使期间：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 30 日内。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三）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乙方承诺履约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资质相符。

十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10月10日	联合体主办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10月10日	联合体成员（1）：（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10月10日